

第三節 本尊及其佛母之壇城觀亦屬錯亂排列

本尊之壇城觀，及本尊之佛身觀想，前者在八十二頁，後者在一百一十頁，相距不多；無我母之壇城觀在七十三頁，其本尊所抱母佛身相觀，則遠在一百一十六頁，相距甚遠。普通本尊身爲正報觀，壇城爲依報觀，二者必相連也。有一部分母佛之本尊身觀，右持鉞刀，左持天靈蓋，又離開本尊所抱母佛身觀一百一十六頁，別在七十五頁中出現。

第四節 二灌頂及其所修法亦錯亂排列

按該書第二灌頂列在九十六頁，但二灌頂後應修之氣脈方法，卻早就出現於四十九頁。

第五節 三灌頂及其所修之實法與正見亦錯亂排列

按該書三灌頂排在第九十六頁，然三灌頂之實修嘔網雙蓮法，則先行

出現於九十四頁；而修事業手印之正見，比此更早出現於七十六頁；四喜、四空之教授，竟先於第三灌頂。

第六節 第四灌頂理解證量互爲倒置

九十六頁開示第四灌頂勝義，九十一頁始說大手印相，但第四灌法之證量卻寫在第八十二頁。此書之故意錯亂排列，不勝枚舉。應將該書先行剪成各段，然後依一般圓滿四灌及其修法次第，依次排好，否則不惟無益，而且有害。

關於《喜金剛本續》，因曾爲薩迦派提倡，且曾在元朝皇宮內傳授，故該派所作《圓滿次第》解析此《本續》者，則有藏文之《朗者》。「朗」譯爲道，「者」譯爲果。此書在元朝皇宮已有譯本，亦各分節敘述，而各自獨立，無有一貫之次序。此即《大乘要道》，曾影印多本。余曾就此《大乘要道》而寫出《道果探討》一書，亦已收入本叢書。茲就其中重要錯排之處，分節敘述於下章中，以補此章之不足。

第九章 《大乘要道密集》之錯亂排列

《大乘要道密集》爲該書裝訂後之題箋，實則該書爲譯自藏文《道果》，爲薩迦派之重要密典。其中數見《道果》之名，故余所作探討名曰：《道果探討》。然此《道果》是否完全，則不得知。應重新再譯。茲將其屬於無上瑜伽圓滿次第之次序，分條依次更正如下。先當將該書標明頁數，上册自一頁至百零三頁，以中頁計，下冊自一頁至一百五十八頁，序、跋皆不計在內。

第一節 《道果》圓滿次第之更正次序

39 中圍事相觀	上册	八三頁至八五
40 分座略文	上册	八一頁至八三
右屬初灌		

- | | | | |
|----|-------------------------|----|--------|
| 41 | 十六種要儀 | 上册 | 四八頁至四九 |
| 42 | 拙火定 | 上册 | 三二頁至四一 |
| 43 | 九周拙火 | 上册 | 四一頁至四四 |
| 44 | 光明定 | 上册 | 四九頁前後面 |
| 45 | 夢幻定 | 上册 | 五〇頁之前面 |
| 46 | 幻身定 | 上册 | 五〇頁至五二 |
| 47 | 對治禪定劑門 | 上册 | 四四頁至四五 |
| 48 | 除定障 | 上册 | 四五頁至四八 |
| 49 | 辨死相 <small>三章同題</small> | 上册 | 八五頁至八七 |
| 50 | 轉相臨終要門 | 上册 | 八九頁前後面 |
| 51 | 遷識配三根四中 | 上册 | 九三頁至九五 |
| 52 | 遷識所合法 | 上册 | 九一頁至九三 |
| 53 | 贖命法 | 上册 | 八八頁前後面 |

右屬二灌

54	明點觀	上册	九〇頁前後面
55	上樂雙蓮玄義	上册	二四頁至三二
56	摩尼樹法 <small>包括四喜</small>	下册	四三頁至七三
57	明印五種姓	上册	九一頁之前面
58	護菩提要門	下册	百〇三頁前後
右屬三灌			
59	四種收心	下册	一百四十九頁
60	真心四句	下册	一百五十八頁
61	六要記文	上册	九九頁之前後
62	新譯大手印	下册	一三三頁至四
63	大手印赤引	下册	一三四至四〇
64	大手印伽陀文	下册	一四〇至四三
65	大手印纂集心二義類要門	下册	一百五十七頁
66	金瓔珞要門	下册	一五一至五五

67	一訣要門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68	頓入要門	下冊	一百四十九頁
69	心印要門	下冊	一百五十頁全
70	修習人九法	下冊	一百四十七頁
71	三法喻	下冊	一百四十八頁
72	十三法喻	下冊	一百四十七頁
73	九喻	下冊	一百四十三頁
74	八鏡	下冊	一百四十五頁
75	苦樂爲道要門	下冊	一百頁之前後
76	十二失道	下冊	一百四十四頁
77	除損增	下冊	一百四十四頁
78	九種留難	下冊	一百四十八頁
79	大印湛定鑒慧覺受	下冊	一百四十五頁
80	九種光明	下冊	一百四十六頁

第二節 五種緣會檢討

薩迦派教授頗以五緣生道自矜。上册六十三頁後至六十七頁後皆彰此理。六十七頁前，頌中云：「昔者諸禪德，皆無緣會辭，後由《道果》興，方有緣生言，然內外緣要，至今無人曉。」拙以爲緣生之詞，佛在般若會中早已宣說；龍樹菩薩又解析之；漢地智者大師以「一切因緣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眞實義」而立三種止觀。下三部《大日經》有十緣生句，皆在薩迦派之前，不可云昔者禪德皆無之。特此依內外深淺而分五層緣會，當係薩迦派自創，此點亦殊可珍。惟是拙見以爲：後一層大似畫蛇添足，有前四層即已足矣。其理由如次：

1. 就空性哲理言，眞如即屬究竟，豈有眞如而不究竟者？就緣起哲理言，六大緣起爲密宗之宇宙觀，眞如緣起爲大乘之宇宙觀。然而眞如緣起，並不如阿賴耶緣起之偏重唯心。密宗以方便爲究竟，故重在六大瑜伽。六大則心物兼賅矣。然眞如在密宗亦包括六大，六大皆眞如，故每以

配第四灌之勝義。今經二、三灌之五大緣起，配四灌之眞如緣起，自然究竟矣，此上再有究竟，則爲畫蛇添足矣。

2. 就上册六十三頁文句辨別五緣生會，亦不合密宗法相之體系。外境、固也；內身，則必具氣、脈、明點，三者缺一則不成其爲身也。今以脈屬第三緣會，而以甘露（即明點）屬第四緣會，以藏智風屬第五究竟緣會，似不合理。拙見以爲：外境不列爲外，以壇城及本尊身之外形莊嚴，即生起次第所觀爲外緣會。皮膚以內，肉眼所不能見者，氣、脈、明點，此屬內緣會。由修雙運法，男以女莊嚴，女以男莊嚴，而行其杵蓮雙運之道，此爲密緣會。雙運爲密宗要法，豈可不包括五緣會中？且本書以界甘露屬第四緣會，而界甘露有單身者、有雙融者，不可專言單身者，而忽視雙融者。又藏智風不得獨稱究竟緣會，蓋在內緣會中即有風，由依空風不二，即成就藏智風；有藏智風而無藏智明點，則不能成就第三灌四空、四喜之定；不能成就此定，則不能成就四灌之勝義眞如。今以第四灌之眞如稱爲眞如緣會，而以藏智風稱爲究竟緣會，殊爲顛倒，不合正理。

且此等理，只合稱道位之緣生會，不合稱因位之緣生會。因位者，則外境、內身、密精、密密真如，爲世俗見地耳。今在道位，始可修氣、脈、明點真如之法，故不得稱之爲因位也。

3. 至若心配五緣會一說，更不合理。前五識配外，六識配內，七識配密，八識配真如，此部分尙無不合。今若以立第五究竟緣會而另立法界，此與唯識家學理不合。唯識家但承認第八阿賴耶識，即法界，故立阿賴耶緣起，說明法界宇宙之成立，並未建立第九法界識。苟無有第五之究竟緣會，可免此牽強配列也。

4. 六十四頁約四灌配五緣會，預備法不屬四灌之內，故當以瓶灌爲外，五種灌頂物皆在外，五佛冠莊嚴在頂，亦在身外。當以密灌爲內，所依甘露必飲之，則已入體內矣。當以智慧灌頂配密緣會，此正第三灌之道也。第四灌所指示之勝義，即是真如緣會。今以預備法列入而配外緣會，則佛頭著糞矣；以第三灌配真如之後，再用第四灌配究竟緣會，是爲狗尾續貂矣。按第三灌偏在四喜，第四灌方可達到四空之最後階段。四灌雖由

三灌而生，然不可直以三灌爲眞如也。又第三灌之稱智慧者，就用智慧明妃而言，爲大樂智慧。第四灌頂法身無生無我空性配合空樂不二，方可稱勝義灌頂，即是眞如也。是故密宗根本戒第十四條，不得毀謗女智慧，此所謂智慧，非直言眞如之智，而屬明妃大樂九種姿態也。

5. 六十四頁前三行約解脫道中之增長觀，最後所謂「彼皆無二現智相者，乃究竟緣會」；試問現智相者，豈能出密緣會所配之眞如以外耶？是故有上面四種緣會即已足矣，不必別立究竟緣會矣。

6. 本頁四與五兩行所言究竟觀，幾乎與前言之因位五緣會相同，故本文前二所駁應如拙見，改爲外境、內身、密精、密密世俗智，而不稱脈、字、眞如、界甘露等（見六十三頁後七行），則不致因位觀與究竟觀相重複矣。依究竟觀之理趣，則當以本尊佛慢明顯，成就堅固，配究竟觀之外緣會；藏智風、脈、明點，成就圓滿，配究竟觀之內緣會；四喜四空、有學、無學雙運成就，配究竟觀之密緣會；大手印明空不二，光明成就，配究竟觀之眞如緣會；則無不圓滿，更不用其他究竟緣會也。

7. 上冊八十頁第五行配行事業手印者，明妃爲外，與自身交抱爲內，加持雙運爲密，此固合理。其後所謂上降配眞如，下堅固配究竟，則屬多餘。應作上下四喜四空雙運爲眞如。上降不能到下堅固，則眞如光明必不現起，此正三、四灌交接之處。既得俱生智喜，現起勝義光明，則已屬究竟矣。故強分上降、下堅，別立究竟緣會，顯然是因理設事，駢枝癢疣，可以見矣。拙見不敢苟同。

8. 本頁第七行配金剛波道。彼等之智，乃配究竟緣會，亦屬多餘。蓋意波即是眞如，眞如即是智。若云彼等，乃統言前三，尤乖次第，先三之行波、身波、語波皆不得稱智，以皆未達到四喜、四空之究竟地故。必至意波能安住俱生智空上，方能稱眞如，此眞如即究竟正智。

9. 本頁第十行配禪定近因，亦不可以離恐望配究竟緣會。上文內緣會已配五空行，密緣會已配五如來，豈有如來、空行尚有恐望。若無之，何以在究竟緣會復配此也。

10. 全頁後面第九、第十二行所言，四灌外緣及其受灌處，分別以初至

四灌配化、報、法、真如四佛，可全然證明拙見四緣會最爲適當。如多一究竟緣會，則以何灌外緣，當在究竟佛處受灌耶？若論《道果》五緣會之主張，則第四灌應在究竟佛處受灌，而不應在真如佛處受灌也。

11. 六十五頁前，第三、四灌，內、密二緣會成報身，既犯重複之緣會，而以真如緣會配法身，究竟緣會配真如身，前後兩真如，何以反不能相配耶？苟以拙見配之，四緣會依次配四身，則不致以內、密兩緣會配一身，而以真如緣會適配真如身，豈不順理成章耶？

12. 六十五頁前第九、十兩行所謂內緣會中之身轉動，豈不屬風耶？何以藏智風屬究竟緣會耶？所謂密緣會之火要，豈非紅甘露耶？何以界甘露屬真如緣會耶？又六十五頁後第一行，所謂諸風觀門，何以屬究竟緣會，而不屬內緣會耶？按之常理，內緣會即氣、脈、明點（即界甘露）；究竟緣會，惟是四灌勝義耳。

13. 六十五頁後第六、七兩行所指七風，皆屬內緣會；心空或心氣不二，方屬究竟緣會。各派圓滿次第都無異議。

14. 總結本問題，五緣會理趣中有三大病：

甲、多餘病——於四緣會真如上別添究竟緣會，乃屬多餘。

乙、錯亂病——風、脈、明點爲內緣會鼎立三要素，各派皆如是說。

將脈爲內緣會，界甘露爲真如緣會，而藏智風爲究竟緣會，三者如拐子馬相連，缺一則不能成爲一緣會。脈即明點所住地，風即明點之運動，明點爲風脈之能依主體，明點之上下爲脈，而上下之行動爲風，拙火即是紅明點，甘露即是白明點，不可以拙火列在密緣會，明點列在真如緣會，而風列在究竟緣會，且每一緣會必完成其特別之任務，如外緣會之身及壇城，完成其生起次第之任務；內緣會氣、脈、明點，完成其第二灌之任務，並作三灌之基礎；密緣會則完成其第三灌雙運之工夫；真如緣會則完成大手印勝義光明任務，然後方可稱爲緣會也。否則如《道果》主張，三事各別成一緣會，而僅完成第二灌內緣會之任務，殊爲錯亂也。

又風、脈、明點三者，依身、語、意配。脈配身、風配語、明點配意。故明點重要在風之上。依生理醫理論，氣能生血、集血、運血，集合

多血，方成精蟲。精之地位，在氣之上，豈可以風爲究竟，高於明點耶？若論藏智而言；明點者，依印度祖師白馬麥札解：明者，智慧；點者，精華。故明點亦是藏智。中脈表法身，亦以其能藏智也。豈獨風能藏智哉？又觀下冊四頁五緣會解析，皆雜有風，則風不可特列在第五究竟緣會中。而下冊十頁《金剛句記》所論甘露引導、脈字引導皆配有十二地境界，可知風脈明點（即《道果》所謂界甘露）同一緣會，可以證明矣。

且風在果位上已成光明，端在能與大手印空性配合。若列究竟緣會，已屬果位，不可再稱風，蓋已與心不二，不可獨稱風矣。

丙、缺少病——除上二病，尚有缺少病。按所謂五緣會中缺少雙運之緣會，此屬第三灌，爲無上密宗極重要部分，當屬密緣會。如是，大手印第四灌之勝義屬眞如緣會，又符合通常之密理矣。今拙見以四緣會包括四灌而不缺少；《道果》以五緣會而缺少第三灌；誰捨誰從，讀者必知所抉擇矣。

最後當補述者：外、內、密三緣會，皆由淺入深之「度量」，而眞如

爲「性質」而非度量。故拙見平日配列則作外、內、密、密密四層，今稱第四爲究竟亦可，不必稱眞如，如是五緣會，可改爲外、內、密、密、究竟，似較合理。

第三節 附錄《道果探討》原跋，以見感應

文謄正後，仔細再讀，自信於法、於理無不是處。然爲慎重起見，曾向本人所依薩迦派之親教各上師，本派印度大成就，傳授本派各法之畢哇巴祖師，即《道果》譯本所書密哩幹巴祖師，本派西藏宗師薩迦本支達，殷重新禱，求其認可，或於定中，或於夢中，示以教訓。是夜，余在夢中，裸體行大馬路上（《道果》之道也），爲東方晨曦直射甚暖，見老農正在山中繼續開闢新田，此皆認可之相。其後即此夢中又得金剛大樂長壽法。按：本文曾臚列畢哇巴祖師之《飲空贖命法》，爲本集精華所在之一。並謂具二灌、四灌之長，蓋指飲空爲四灌，吞氣爲二灌。觀想爲初灌，夢中所授則爲三灌雙運之作用，適補足三灌，完成四灌具足之長壽，原集所無，感泣

不止。願諸讀者對本文「探討」，生起淨信，亦可同得妙法，早證「道果」。

第十章 《大威德證分》之檢討

大威德金剛爲黃教之重要本尊。申喇嘛在北平一面講解，一面主譯，較之一般其他圓滿次第倉卒爲之者，確爲圓滿完整。依之學者，皆知名之士，如湯鑄心、趙炎午、韓大載、陳圓白、屈文六等。關於本書，拙見所及，有下列各節：

第一節 哲理之檢討

《大威德證分》論哲理之證分，即在其所謂根、道、果三法中之「根」。彼書標舉三種身住、心住、身心共住之理，每一種又分粗、細、最細三種；此中即含有小、大、密三乘要義。粗身或粗心或粗身心共住，則爲小乘業感緣起之身心；細者則爲大乘之止觀、密乘之氣功所構成者；最細者，則爲密宗無上成就果位之身。較之其他本尊之證分或圓滿次第爲

完美。此書在全部黃教密宗哲理各書中，尚屬次於宗喀巴之《金剛道次第廣論》，然此論對密宗身心本體，並無專章論列，但依小、大、密修法要義廣爲比較之研究，其說多有可取之處，別有專章檢討。惟其基本哲理，總以小、大乘空性相同，而其差別只在方便，似嫌武斷，俱詳該章。此種跛足緣起，不能勝於《大威德證分》之粗細論點。如《大威德證分》專論方便之差別。則不必於三種身外，別說三種心矣。蓋身即方便，而心屬空慧；如空慧相同，則心何能有粗、細、極細之差別耶？凡夫不修空慧者即粗心，行者修空慧之止觀則爲細心，密宗行人修空樂不二、四喜、四空智之心，則爲最細者。顯與顯教小、大乘修人法二無我、十八空、三輪體空、八不空觀之心不同也。

其第六行所言一切識即粗心，又云與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八性妄同具之一切心爲細心；拙見此是一種錯誤，或屬原文誤翻，亦不可知。粗心內即包括各種煩惱等；細心則惟有止觀心。如十住心之前五種，雖與微細煩惱心暫時同住，彼無止觀之心以控制，此雖與煩惱同住，然有

趨向空智之勢，或等流因。上文既說此一切識爲粗心，則此止觀心及三十七菩提心，及下三部密宗所修諸觀想，皆爲細心。最細心則屬該書第七行所言「能變四喜四空之自性之一切心」，此則明明有別於大乘所修六度三輪之空慧，及十八空等心矣。由此亦可證明宗喀巴所謂「小、大、密三乘所修空性相同」爲錯誤矣。

第二節 最細身心共通之補充

該書第一頁第十二行標明三重身，第十三行標明三重心，第十四行所標身心共同惟有兩重，而缺少第三重之共同。第十六行所云粗身，其下括弧內所云「起分時成就」，當作「由修起分，當將此業感之人身轉變爲本尊身」。第十七行所言細身，括弧內所云「四喜時成就」，當改爲「由修二灌及三灌之雙運，證得四喜時成就」。又其下「能乘四空之一切氣光明變化時成就」，即最細身。其下文所言三重心，拙見亦略有不同。

前五識及與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八十性妄之一切識爲粗心，能

由此轉變所修之止觀心、菩提心等爲細心，能變爲四空自性之一切心爲最細心。

粗身心惟蘊，即共同之粗身心；一切涅槃繫輪迴之根，爲共同細身心；俱生智喜，爲共同最細身心。此最後一句，則爲拙見所補。

第三節 所言諸脈粗細相混

論理既已前頁標明粗、細、最細三重身，此後言脈，必當根據粗細分別諸脈，然細讀各脈，細粗相混，並未能逐枝尋本，如第七頁第二段所言尋常住理及修時觀想云：

「繞、展（即藏文中之右、左二字）二脈氣盈滿夾持中脈，中脈內氣小故，因之縮扁而住，即爲凡夫根尋常住之理。雖如是說，除淨脈管等修持，一切脈結鬆開而解，如是想繞、展二脈縮扁之狀，（經過）中脈，如將腸吹滿空氣，（成爲）不扁之狀，當依此作觀想為要。」

右段前半所謂凡夫根尋常住之理，即是粗身；下半所謂依此作觀，則

屬細身。

第七頁第七行至第九行所言命脈，說明在脊柱骨內。然同頁第十一行小字註中，則曰中脈在中，命脈在後，後方爲脊骨；則與上說相反。彼對於中脈爲細身支柱，脊柱爲粗身支柱，并未分辨。所學智成法師之說，則左、右、中三脈依命脈而住，而命脈依脊柱骨內而住，則中脈亦必脊柱無疑。其後說心輪時，亦云當二乳之中，左、右二脈將中脈纏住，如此則中脈必在脊柱之前矣。凡此錯誤，幾乎各本尊證分皆犯之。

實則說中脈降點等事，如凡夫貪行等，則屬粗身；說修三灌四喜、四空專屬本尊身，而本尊身屬於細身，中脈觀在本尊身中，此身生於空性，住如水泡，並無脊柱，行者當如是勝解，方可謂修密法之本尊身。

其他各處所言左右纏繞中脈形成各據點之脈結，在未開解之凡夫粗身住脈，是爲脈結；既修密法，觀想開解之後，則爲各輪。此屬道位修習之本尊身，則屬細身。《大威德證分》雖已標明根本哲理之三身，而未能徹底貫通氣、脈、明點諸品，逐一分辨之，實爲可惜。其他各證分，根本不談

根位三種身心，則無庸追究矣。

第四節 所立脈輪名及其解析亦多混亂

該書第七頁、八頁所述五輪，以那打之白菩提心解析頂上之大樂輪，此屬道位本尊細身之名；卻以受用六味解析喉間之報身輪，則以粗身之凡用，而解析本尊細身之密用；與其各輪之解析，亦聖凡粗細混亂。

其他各脈名，亦多世俗粗身之脈與觀想本尊之細身脈相混；與他種本尊證分犯同樣之病。按粗身必有器官，故凡脈中所有與各器官臟腑有關係者，皆屬粗身之脈；凡由密法方便設施觀想而與密法止觀氣功有關係者，皆屬道位行者必要之物，與普通凡身、俗身無關，皆屬細身、細脈，應加分辨。大部分多餘脈名多屬粗身，無關修持，不必詳述。三脈、五輪之觀，如氣功、拙火之普通觀，遷識之頂髻輪觀，雙運之杵輪觀，拳法之四肢十二小輪觀，則皆屬細身之脈，不可不詳與介紹。最細身脈則屬本尊壇城中脈開通後之光明身，如修三、四兩灌，四喜、四空之光明身，大手印

明體，及四種瑜伽之光明，死有法身之光明，中有顯、增、得之光明，往生佛土之光明，皆出於中脈開通之後。中脈開，法身光明現起；五輪開，報身光明現起；七萬二千脈開，化身光明現起，此皆屬最細身者。然該書並未如此一貫說明。本人受恩，由其第一段「根」上說明粗、細、最細三重而推論之，孔子所謂「必以三隅反也」。

第五節 其論氣處未能根據哲理而詳分之

根據第一頁所言「根」，氣亦當分爲三：粗氣、細氣、最細氣。《大威德證分》並未如此論列。拙見：

1. 業劫氣屬粗身——凡夫之不清淨、未調整之粗息。
2. 定力氣屬細身——經過各種定力、氣較清淨微細。
3. 智慧氣屬最細身——經過中脈、乃至化成光明。

凡夫一切心，皆伴一切氣。有嗔心即有怒氣，心騎氣馬，奔放各處，皆由其業劫習氣而引之。小乘調息法，大乘六妙法門，密宗之金剛誦、寶

瓶氣，皆屬細身之氣。至若由修無生心氣無二及大樂心氣無二所現光明，則屬最細身之氣。以因位粗重之業劫身修各種氣功，轉成較為康強輕安之止觀細身；更加上果位智慧氣功各種觀想，加持昇華，使肉身之清淨氣化成智慧身之光明，實為一貫之完整修持。而密法之特色，亦如斯在。顯教但言心，雖亦有各種調氣方法，以為安心之方便；密法則以為心與氣皆平等重要，二者當同時融會修習，以與空性光相和合。顯教有百法之心，密宗亦有百法之氣。二者在根本三摩地中，原屬和合無二，既非心為主而氣隨之，亦非氣為主而心隨之。心之所在，氣亦在焉；氣之所至，心亦至焉。光為氣，則明為心。如彼電流，陰陽二者，合則有光，分則無明。

《甚深內義》對宇宙之構成上，頗能以氣說明，其說曰：

「氣為一切之根本者。心性無分別氣，說為本體大智慧氣，其對治順因真實諸分別，則為對治大智慧氣。三界心及所知法，名為三毒相合氣。如前所說，本來無我，妄執為我，生起癡者，則為癡氣；又自己境由智慧顯現五種光明，自己不知，妄加分別，生起貪愛，則為貪氣；不了知前六

識，依於取捨，乃起嗔氣，如上八、七、前六等識，為一切行氣，說為三界之行氣。」

由此推論，一一心皆有一一氣，心動氣行，原無二致。心不能單獨為心，氣亦不能單獨為氣；二者原屬一物，並非二物。世俗科學分別述之，以心屬心理學，以氣屬生理學，皆屬斷章取義，距離真理頗為遙遠。譬如貪心生、貪氣行，而陽舉，乃至露滴牡丹；譬如嗔心生、嗔氣行，而面紅，乃至怒髮沖冠；譬如癡心生、癡氣行，而睡倒，乃至尸陳曠野；莫非心氣無二之事實，不必化驗實習，可以了知。世間學問中論修養，皆戒粗心浮氣；論政治，皆戒惡氣、霸氣；論倫常，則曰平旦之氣、浩然之氣；論志節，則曰沖霄之氣、凌雲之氣；論才學，則有廟堂之氣、館閣之氣；是以心之與氣，實屬一事。心為體，氣為用；心為靜，氣為動。心動則氣行，心靜則氣定。《佩文韻府》纂集與心有關於心，不下三千；其編合與氣有關之詞，更多於心，不必繁引也。

第六節 五氣作用唯就粗身而言

該《證分》第十二頁第八至十一行所論五氣作用，皆就粗身而言。如持命氣之長壽，下行氣大小便，上行氣飲食、言語，平住氣之助消化，遍行氣之助行動；至少必談及道位之方法，如命氣之死有光明，下行之事業手印雙運抽擲，上行之遷識法，平住氣之拙火法，遍行氣之金剛拳法，則屬細身矣。至若開通中脈，以見法身光明；修顯、增、得，現出中有光明；開發俱生喜，現起俱生智明體大手印之光明，此皆最細氣也。本人特如理補充。試起西藏原作者而問之，不必否認也。

又一般學者以爲氣爲貪道所獨有，若修解脫道之大手印、大圓滿法，則不必用也。拙見不然。道位或可不如貪道之偏重氣功，然其因位之氣，理如上述，原無二致。果位之光明，則大手印亦不可遺氣獨立而得明體也。故大手印、大圓滿稱爲無生心氣無二，貪道事業手印則稱大樂心氣無二。然無分無生或大樂心氣無二，果位融合不可少也。大手印必先得明

體，明體即心氣無二之光明。四重瑜伽，由專一至無修，明體以次加足，直至完成圓滿之正等正覺，無非法身光明。光即氣，而明即心，二者原屬一物，不可強分也。

第七節 明點在三身中之分別

明點在《大威德證分》譯爲「眞水」。按《甚深內義》，拙譯爲「明點」，且該書亦已解析：明爲智慧，點爲精華，似較「眞水」爲佳。中國人亦稱「精水」，又較「眞水」爲實在。依中文言，明字爲日月相合之光。對雙運法言，更爲契合；日爲紅明點，月爲白明點，與紅菩提、白菩提之譯名，亦相通也。關於三身之明點。依拙見：投胎時所遇父精母血，爲粗身之明點；持咒明點、風明點，則爲細身之明點；智慧明點唯是修第三灌金剛蓮花抽擲後有之，則爲最細身之明點；至若物質明點，則屬粗身中物。此上四種明點，各證分皆曾道及，特未分別屬何種身耳。

按：《大威德證分》第十二頁五行起，乃至十三頁，皆言眞水，其中并

無三身眞水之差別。從頭至尾，皆認眞水爲紅、白菩提，最細風心，輪迴涅槃之根。其後說上罕下阿之白紅兩菩提，亦屬眞水，其後說睡時眞水、夢時眞水、生覺眞水、生樂眞水等，皆說成爲最細風心之明點，如此三身，皆具此最細風心明點，則粗身、細身之明點完全闕如矣。

依拙見，該書前後各項題出之眞水，如下分辨：

1. 第十二頁第六行「於父母二者所得菩提心」，此屬凡夫業劫氣之精血，特在密宗果位上，有此配合之名稱。一切有情，從胎生者，皆必得父精母血，方能成胎，此屬粗身之明點，其實並非成就佛身之明點。

2. 同頁第九行所云，胎兒心間之紅白菩提，亦屬粗身明點。此等紅白菩提心，凡胎兒皆有之。所謂不壞者，蓋指持命之明點。凡貪重，房事過度，將所有持命明點漏盡而死於婦人腹上者，即此種不壞持命明點全部離身之過也。如係普通房事，不加過分忍精貪歡之勞力，則不致並此持命明點流盡；而每次所出精，有一定之限制，該持命明點決不致隨普通由物質精血構成之明點，而洩出體外。永遠保持，直至死時，方與命氣同時離

身，故曰不壞。此種不壞，仍屬粗身之明點也。

3. 十三頁第一段所言上罕下阿，爲修第二灌及第三灌罕點、拙火氣功，然未即成熟真正之紅白菩提，特可爲成熟真正紅白菩提智慧薩埵之等流因，則屬細身之明點。

4. 十三頁第六行所謂生睡眞水、生夢眞水、生覺眞水，皆屬二、三灌道修習氣功之法，亦屬細身之明點。

5. 十三頁十四行之生寂時眞水，或曰智慧眞水，則爲最細身之明點，此即《甚深內義》所稱之智慧明點。

如上解析，則與余所判三種身之明點相合也。諸密續，欲使因位之凡夫身，配合密法之果位身而說，故其所引《金剛鬘》云：

心間蓮花空空中 智慧金剛恆常住

此實指智慧薩埵而言，或亦可以因位身配果位身而說。若分別三種眞水，則不可因果相混也。又前章曾述條貫原則，外、內、密、密密不可相混。外，物質明點；內，咒明點，密，風明點；密密，智慧明點。前一屬

粗身，次咒明點、風明點屬細身，最後智慧明點屬最細身。又，《甚深內義》曾述及前三明點皆不清淨，物質明點具貪，咒明點具嗔，風明點具癡，故不可不細爲分辨也。又當附論者：該書第十二頁第二十一行所云「在心間法輪，八葉脈臍間空內」，此中所謂「臍間」，並非腹部之臍，蓋喻中心也。宜改譯爲「八葉脈中心空內」。其他各處亦有當作中心解者，依此推知。

展繞二脈，明明左右二脈，並無不可譯之理。玄奘五不翻者：一、義多，二、此地無，三崇古，四、密義，五難表。展繞不翻，反難表；左右之外，別無含義，故下文所引論述左右二脈者，直以左右稱之。

第八節 咒相應之檢討

《證分》之「根」，通論三身及氣、脈、明點；其「道」，則爲《證分》修持之本身，極爲重要。此道分爲四相應，與《時輪》、《密集》分爲六支者不同。以後在會通章中，當再詳論。四相應者，即咒相應、三昧耶相應、